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四川省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外江灌
区三合堰干渠整治工程

项目编号 川发改农经〔2019〕58号

建设地点 崇州市、大邑县、邛崃市

验收单位 四川省都江堰外江管理处

2021年2月2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四川省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外江灌区三合堰干渠整治工程	行业 类别	渠道 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四川省都江堰外江管理处	项目 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 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川水函〔2019〕521号 2019年4月1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0月~2020年7月，总工期10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黄石市振兴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省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省夏何水利水电工程有 限公司、四川省浩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环水保工程咨询中心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贵阳浩美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二、验收意见

2020年2月27日，四川省都江堰外江管理处在崇州市主持召开了四川省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外江灌区三合堰干渠整治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四川省都江堰外江管理处，主体设计单位四川省都江堰勘测设计院，主体监理单位四川省水利电力工程建设监理中心，水土保持监理单位重庆环水保工程咨询中心，施工单位四川省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省夏何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省浩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黄石市振兴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贵阳浩美工程管理服务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2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四川省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外江灌区三合堰干渠整治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四川省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外江灌区三合堰干渠整治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四川省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外江灌区三合堰干渠整治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的汇报，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理情况的汇报，以及其他参建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四川省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外江灌区三合堰干渠整治工程位于崇州市、大邑县、邛崃市境内，其取水口位于崇州市元通镇境内，在西河右岸 1+350 桩号处分水，干渠经崇州市道明镇跨桤木河、干溪河后，绕大邑县城北斜江，经王泗在邛崃市桑园镇金灰窑注入南河。三合堰干渠 1+480 ~ 37+998 段长 36.518km 渠道土方开挖及渠道护坡局部修补、15+900 ~ 37+666 段长 21.766km 渠底衬砌、渠堤维修养护通道整治 4.581km；沿线 4 座堵水机耕桥拆除重建，另新建 1 座机耕桥；更换 6 套闸门及启闭机，增设 6 处电源及配电设备；粗石河泄洪道整治 590m，沿线 19 座穿渠涵洞整治，进入三合堰干渠的水渠新建沉沙池 11 个，以及 26 座分水洞拆除重建，沿线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200 处，设置管理范围边界桩 320 处，新建水位标尺 60 处、新建三合堰防汛物资储备仓库 2 处共 800m²。

工程实际总占地面积 54.98hm²，其中永久占地 50.76hm²，临时占地 4.22hm²；占地类型包括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草地、交通运输用地和其他土地。本项目实际挖方 7.86 万 m³（含表土剥离 0.61 万 m³），填方 2.96 万 m³（含表土回覆 0.61 万 m³）；余方 4.91 万 m³，主要为渠底淤泥，全部平铺于渠道两侧管理范围内改良土壤，不设弃渣场。

工程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2020 年 7 月完工，总工期 10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4 月 19 日，四川省水利厅以《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四川省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外江灌区三合堰干渠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川水函〔2019〕521 号）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56.48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56.48hm²，直接影响区不计列面积。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未单独开展水土保持专项后续设计，将其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设计，其设计中包含了水土保持的相关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接到委托后监测单位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的相关规定及合同要求结合工程实际，于 2019 年 10 月进场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编报监测实施方案，之后，监测组依据实施方案有序开展过程监测工作，按时完成了监测季报等资料；工程完工后在整理汇总建设期监测成果的基础上，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四川省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外江灌区三合堰干渠整治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9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72%，渣土挡护率达到 98.78%，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林草覆盖率达到 10.26%，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25。

（五）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2019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环水保工程咨询中心来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专项监理工作。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对本工程水土保持工作进行了全过程监理，并在进入现场前编写了监理实施规划。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派出具有水土保持工程监理资格证书和上岗证书的水保监理人员，采取跟踪、旁站等监理方法，对水土保持工程进度进行管控，通过现场巡查的方式监理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向施工单位、业主项目部反馈现场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共划分为 10 个单位工程，15 个分部工程，121 个单元工程。通过对工程外观质量实际量测检验、查看单元工程检测检验资料等，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施工质量检验资料基本齐全，15 个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10 个单位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本工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已经结束，水土保持监理的工作内容、工作程序、工作方式、过程资料及成果资料均符合规程规范的要求，质量检验和质量评定资料齐全，并最终形成了《四川省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外江灌区三合堰干渠整治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

（六）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贵阳浩美工程管理服务服务中心开展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相关资料，于 2021 年 1 月编制完成《四川省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外江灌区三合堰干渠整治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

（1）建设单位重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按照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上报四川省水利厅审查、批复。各项手续齐全。

（2）2019 年 9 月，四川省都江堰外江管理处委托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该单位在接受委托后成立了监测组，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按照规程规范要求，于 2020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四川省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外江灌区三合堰干渠整治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3）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按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其设计文件建成，符合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的要求，达到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批复文件的要求，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了《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和地方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

（4）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良好，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治理。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96%，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72%，渣土挡护率达到 98.78%，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林草覆盖率达到 10.26%，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25，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5）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质量合格，工程措施结构稳定、排列整齐、外型美观；植物绿化生长良好，林草覆盖率达到较高的水平；临时工程评定资料齐全，完成情况良好。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评定为合格。

（6）本工程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完善，档案资料保存基本完整，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财务支出等资料基本齐全。

（7）建设单位根据四川省水利厅要求，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73.424 万元。

（8）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措施已经落实，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转，符合交付使用要求。

（9）通过对本项目周围群众进行的公众意见调查发现，总体上公众认为项目对水土保持工作落实较好。工程对当地环境及生活产生了积极作用。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水土保持工

程总体工程质量合格，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为合格。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胡其德	四川省都江堰外江管理处	总工	胡其德	建设单位
成员	陈祥浩	四川省都江堰外江管理处	高工	陈祥浩	建设单位
	汤		高工	汤	建设单位
	卢喜平	四川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高工	卢喜平	特邀专家
	印世明	贵阳浩美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工程师	印世明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张伟		工程师	张伟	
	贺雷	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贺雷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赵锐	重庆环水保工程咨询中心	工程师	赵锐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陈伟	黄石市振兴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伟	方案编制 单位
	何东杰	四川省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何东杰	施工单位
	何世明	四川省夏何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何世明	
		四川省浩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发	